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　鐘沛瑜即鐘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鐘沛瑜即鐘淑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清算完結並有賸餘財產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應受賸餘財產之分配，故聲請人以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剩餘財產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通知信函、股東名冊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之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故函件經郵局以「

招領逾期」退回，必非不能送達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縣

警察局民雄分局派員實地查訪相對人現今是否居住於上開戶籍址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「相對人因工作性質，之前在北部工作，現在在南部工作，一個月內至少會返回戶籍址居住一周左右。」等語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08 年8 月22日嘉民警偵字第1080022973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並無廢止其住所或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債權讓與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